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财务概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66,015.68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563,141.3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563,141.33元为基数，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656,314.13元；再减去当年分配现金股利8,400,000.00元（含税），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58,908,869.6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415,696.85元。

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415,696.85元。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490,190 扣除股份回购专户 1,803,760 股后，以 140,686,4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4,068,643.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总股本如在实施分配前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四、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